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簡妙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sweethold9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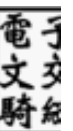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5222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8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63863A號函及本局108年6月17日召開「本市108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研商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8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及寒、暑假起訖日期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查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5號函函送之109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09年1月24日(星期五)至1月29日(星期三)；又調整農曆除夕前一日109年1月23日(星期四)為放假日，並於同年2月1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 - (二)復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109年1月23日(星期四)適逢寒假期間，爰公立中小學無須因應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而進行補課作業；又依



BB_教務108/07/05 15:47



1080004772

無附件

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爰此，各級學校教職員均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於2月1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惟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不必到校。

(三)另因109年1月23日(星期四)調整放假並於2月1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恐有家長上班而學生獨自在家無人照護之問題，請各校於假期前預先提醒家長與學童留意假期安全。

三、本案尚有疑義，高中部分請洽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電話：3322101轉7592)，國中部分請洽國中教育科(電話：3322101轉7522)，國小部分請洽國小教育科(電話：3322101轉7417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、本府教育局終學科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、本府教育局資訊科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校安室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

